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诉讼请求：（1）确认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本次诉讼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案件尚在处理中，最终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原告王功伟于2026年4月15日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确认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鲁0681民初3865号）等相关诉讼材料。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内容及理由

原告：王功伟

被告：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方认为：

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披露，魏吉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直接持股4,436.00万股股份，持有公司36.97%；通过云轩、新耀、同益、弦诚投资间接持股1,436.92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1.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8.94%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15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第1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上市公司股东在判断是否具有大股东身份时，还应当将其通过各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与其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股份合并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第5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160条第2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魏吉胜每年转让直接持股和通过云轩、新耀、同益、弦诚投资间接持股总数不得超过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5%。

基于上述规定，魏吉胜等应严格遵守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该等承诺不得豁免。

诉讼请求：1.确认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本次诉讼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案件尚在处理中，最终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龙口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同时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总经理王兆涛先生，独立董事张德贤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宋海贞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鑫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做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与及问题征集方式

1.为了进一步提升本次活动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7: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000686@nesc.cn，公司将在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进展暨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5月22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LIAN SGP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LIAN SGP”）与SK Investment Vina III Pte. Ltd.、Sunrise Kim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及KBA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统称“卖方”）签署了《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协议》），LIAN SGP拟收购卖方持有的越南上市公司Imexphar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P”或“标的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触发公开要约收购，LIAN SGP拟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LIAN SGP根据越南相关规定，向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申请公开要约收购IMP股份，并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公开要约收购”）。

2026年3月6日，LIAN SGP收到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2026年4月29日，公开要约期间已结束，标的公司股东已就104,545,781股股份接受LIAN SGP发出的收购要约。

具体详见本公司2025年5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25-04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5-087）、《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6-010）、《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6-034）。

二、本次公开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AN SGP已收到越南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胡志明市分公司（CNVSDC）关于完成本次公开要约收购所有权过户事宜的通知，LIAN SGP公开要约收购IMP 104,545,781股股票已完成过户手续。收购完成后，丽珠集团通过LIAN SGP持有IMP 104,545,781股股票，占IMP注册资本的67.87%，亦相当于IMP有表决权股份的67.88%。

三、备查文件

关于办理IMP股份公开要约收购所有权过户事宜的通知。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第四期及预留授予第三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对首次授予156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1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授权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且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认购定期存款产品，现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美元，获得收益7.92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美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美元）	实际收益（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	3,000	2026/04/08	2026/05/08	3.20	3,000	7.92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7亿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建设完成并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已建设完成，该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建设实施，并于近日投料运行并正式投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全南生产基地KAl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39.95万元变更为“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自2023年3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建设进度有所放缓。2025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六氟磷酸锂行业产能出清及下游重卡和储能市场需求的强劲复苏，产品价格逐步回升。公司于2025年11月启动六氟磷酸锂三期7,000吨生产线剩余仪器仪表的采购与安装工作。截至2026年4月底，六氟磷酸锂三期7,000吨生产线已完成生产线设备、仪器仪表等相关安装与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近日投料运行并正式投产。

二、项目进展及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六氟磷酸锂项目按规划分阶段实施建设，项目前期已投产产能5,800吨，近期三期7,000吨生产线顺利投产，截至目前，项目已建成并形成实际年产能合计12,800吨。本次生产线投产后，公司六氟磷酸锂项目整体已全部建设完成。

三期7,000吨生产线正式投产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为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提供产能支持，形成规模经济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运营、强化市场研判，保障项目效益释放，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德柱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庆波女士、财务总监祝凤鸣先生、独立董事王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侯旭东、廖朝晖、葛勇、王文荣、吕成龙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1月28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延期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参股公司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签署了《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协议》（以下简称“延期协议”）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双方同意将公司对兴鑫互联享有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的还款期限予以延长。兴鑫互联已将其对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世纪”）享有的20,000万元应收账款债权质押给公司，该笔债权的担保措施为东莞新世纪将其持有的合计2,600万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给兴鑫互联。根据延期协议约定，兴鑫互联应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就其与东莞新世纪的仲裁案件作出裁决，并在收到东莞新世纪的还款或质押股票变现款项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偿付本金及相应资金成本，上述偿付安排的最晚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就债权签署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债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兴鑫互联签署了《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对兴鑫互联享有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兴鑫互联将其对东莞新世纪享有的20,000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应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东莞新世纪的债权人。

本次转让协议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转让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转让协议尚需兴鑫互联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签署转让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兴鑫互联（延期协议中称为“甲方”）与东莞新世纪（延期协议中称为“债务人”）签订了一系列协议，甲方对债务人享有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及相应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合法债权。

债务人以其持有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600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0712）提供质押担保，杨梅英、杨志茂、朱凤廉分别为债务人对甲方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因债务人逾期，甲方已就上述债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案号为〔2025〕深国仲受12636号（以下简称“本案仲裁”），仲裁程序正在进行中。

3.甲方与公司（延期协议中称为“乙方”）签署了一系列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贷款及延期付款资金成本（以下简称“劲嘉债权”），相关合同合称“《劲嘉债权合同》”）。同时为担保上述债务履行，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应收债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应收债权质押”“《应收债权质押合同》”）。

4.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债权本金及相应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转让给乙方，用于抵销甲方所欠乙方的货款及延期付款资金成本。

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现在双方就债权转让范围、担保权利随同转让、仲裁程序配合、债务抵销等综合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与范围

1.1转让标的债权：甲方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中本金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及逾期还款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以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为基数按资金往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标准计算，以下简称“逾期违约金”）转让给乙方，该本金及逾期违约金对应的债权基础合同为《资金往来协议》及历次补充协议。

1.2担保权利随同转让：乙方受让上述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本金债权及其对应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的同时，按比例取得对应股票质押权、连带责任保证等全部担保权益，该等从权利转让无需另行办理登记即生效，未办理变更登记不影响乙方优先受偿权。

1.3甲方保留权利：转让后甲方仅保留：

（1）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已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以下合称“维权费用”）；

（2）保留实现上述债权费用对应比例的股权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利，该比例=维权费用金额÷（标的债权金额+维权费用金额）×100%。

第二条 转让对价及债权抵销

2.1双方确认，标的债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

2.2待劲嘉债权足额清偿之日，甲方所欠乙方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债务即完成抵销，互不另行支付款项。

2.3如标的债权实际清偿金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劲嘉债权的，则甲方仍对劲嘉债权未足额偿付的部分继续向乙方承担清偿责任，且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对价。

第三条 债权转让通知

3.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EMS、电子邮件）形式向债务人、质押人、保证人（杨梅英、杨志茂、朱凤廉）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明确告知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本金债权及对应担保权利已转让给乙方。

3.2通知书应载明转让内容、乙方收款账户、后续偿债要求，并附本协议复印件；通知送达后，对债务人及各担保人发生法律效力。

3.3甲方应将通知回执、送达凭证交付乙方留存。

第四条 仲裁程序配合义务

4.1乙方确认，知悉并接受甲方与债务人、保证人等过往协议就上述债权的仲裁管辖约定内容。

4.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协助配合乙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追加共同申请人申请书，申请将乙方列为（2025）深国仲受12636号案件共同申请人，依法行使申请人权利、参与庭审、举证质证、接收文书等。

4.3仲裁裁决作出后，乙方对其受让的标的债权及对应担保权益享有受偿权，甲方对其保留债权享有受偿权，双方按各自份额受领后续质押股票及处置其他资产的执行款。如执行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劲嘉债权的，甲方同意并承诺由乙方享有优先受偿权，甲方劣后受偿，并对劲嘉债权未足额偿付的部分继续向乙方承担清偿责任。

第五条 权利义务与承诺

5.1甲方承诺

（1）转让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本金及其对应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无权属争议、未被查封冻结、未向第三方转让或设定负担；

（2）已向乙方完整披露债权、担保、仲裁等全部信息、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3）积极配合办理债权转让通知、仲裁追加、质押权利保障等事宜，不得阻碍乙方行使权利；

（4）转让后不擅自放弃、减免债务人债务，不擅自处分对应担保权利，如该等担保权利需要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甲方应予以配合；

（5）甲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及已履行内部授权或决议程序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5.2乙方承诺

（1）乙方确认其对甲方享有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2）依法行使受让债权及担保权利，尊重甲方保留债权；（3）积极完成仲裁追加、权利主张等事宜。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并由违约方承担案件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第七条 其他

7.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1）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债权转让；

（2）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债权转让。

7.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作为申请人身份加入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案号为〔2025〕深国仲受12636号的仲裁程序，或者在本案仲裁中不予一并裁决，要求乙方另案仲裁，或在本案仲裁裁定生效后不能通过法院裁定乙方为强制执行申请人，或存在乙方不能主张标的债权权益的其他情形，则乙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后，甲乙双方仍按照《劲嘉债权合同》及《应收债权质押合同》履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转让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3003A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F7B7K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7.法定代表人：纪凯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02,164,571.75	693,572,879.97
负债总额	533,084,259.85	425,148,331.82
资产净额	269,080,311.90	268,424,548.15
项目	2025年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344,713,021.20	59,090,210.67
营业利润	17,465,820.22	-570,583.72
净利润	11,262,030.65	-570,583.72

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0.股东情况：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50%股权，公司持有44.50%股权，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00%股权。

11.其他说明：兴鑫互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持有兴鑫互联44.50%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高级管理人员任元丽任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签署转让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并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核心利益，经过深入协商，公司与兴鑫互联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将作为申请人加入深圳国际仲裁院的仲裁程序（案号：〔2025〕深国仲受12636号），向债务人东莞新世纪及各担保人主张权利，减少公司债权实现的中间环节，使公司能够更直接、高效地推动债权的执行与直接受偿。此外，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在执行款不足以覆盖全部债权时，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且兴鑫互联仍对该笔债权负有清偿责任，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债权的回收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事项

本次债权的实现取决于债务人东莞新世纪的偿债能力以及其持有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600万股股票的处置变现情况，若处置价款无法覆盖受让债权金额，虽然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兴鑫互联需对未足额偿付部分继续承担清偿责任，但公司仍面临因兴鑫互联财务状况恶化或清偿能力不足而导致差额部分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程序目前仍在进行中，仲裁裁决结果及后续执行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收回债权的时间晚于预期；根据转让协议约定，若公司无法作为共同申请人加入上述仲裁程序，或无法在仲裁裁决中一并确认权益，在此过程中可能产生额外的时间与沟通成本，对债权实现的进度造成一定影响。

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仲裁及执行案件进展，密切关注东莞新世纪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质押股票价格变动，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6人，代表股份72,394,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71,914,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8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8人，代表股份480,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8人，代表股份7,214,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6,734,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08人，代表股份480,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0%。